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安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